

## 董事会决议

【2023】年【3】月【1】日，【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债权人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林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权资产通过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拍卖平台进行拍卖，本公司同意根据《债权资产回购协议》的约定对买受人的到期承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债权债务不能按期兑付之日起算。

董事签章：

董事（公章/签字）：

刘伟勤 李昊  
刘增祥 郭北平

